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及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罗 金 明

王 红 雯

周 永 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罗 金 明

王 红 雯

周 永 亮